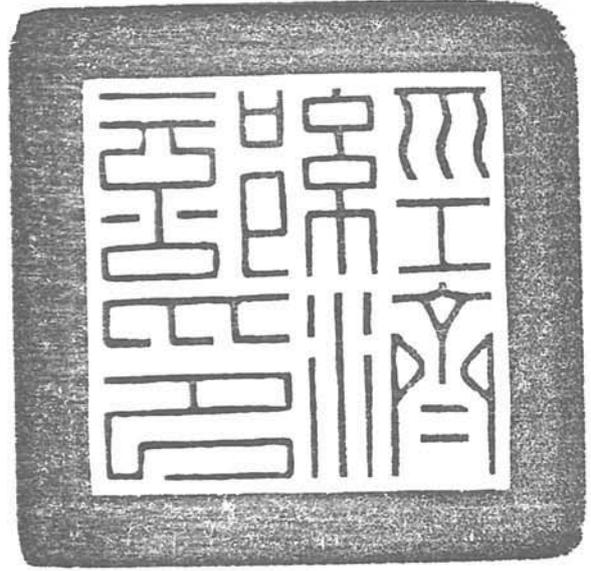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工字第1102041757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「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」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「國防船艦產業推動計畫」公告事項，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。

依據：「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國防船艦產業推動計畫」公告事項詳如附件。

部長 王美花

「國防船艦產業推動計畫」

公告事項

一、計畫目標：

配合國艦國造政策，提升我國船艦產業研製能量，創造國防自主並掌握研發與性能提升之優勢，建立船艦設計及關鍵裝備與系統整合能量，完備船艦產業供應鏈，籌建載台或裝備系統規範與認證能量，厚實國內船舶產業基礎能量。主要推動目的如下：

- (一)協助國內業者投入國防船艦產業進行研製，建立並完善國防船艦製造供應鏈。
- (二)推動船艦設計、裝備系統與組裝等軍民用關鍵核心技術開發，提升國防船艦自主製造能量。
- (三)推動符合軍用或海巡規範之國防船艦認證體系，維持國防船艦及相關裝備系統之品質。

二、補助範圍：

(一) 船艦研製

1. 國防船艦設計、建造、組裝、生產線優化及技術開發
針對國防船艦產業發展自主設計、組裝、生產及技術開發，投入高效率生產優化技術，包括船型設計、料件切割、構件組合及生產、環境感知技術、3D 設計軟體開發與應用、物聯網應用(IoT)、決策與控制技術、數位資料串流或資訊整合等開發船艦關鍵系統整合技術。

(二) 裝備及材料研製

1. 研製國防船艦關鍵技術、裝備、材料等系統整合或產品開發。
2. 由單一零組件生產擴充至系統或次系統裝備開發，鏈結裝

備系統之整合。

三、審查重點 (包含成效指標)如下：

(一) 計畫成果競爭力：

1. 船艦研製

(1) 產品未來市場：應載明市場需求預測與未來應用領域，以說明產品市場的可行性。

(2) 關鍵核心技術：說明生產線優化技術能量。

2. 裝備及材料研製

(1) 產品未來市場：載明產業狀況、市場需求預測、產品規格與產品應用情境等，以說明產品市場的可行性。

(2) 產品競爭力：進行產品競爭力分析與未來效益分析，以說明產品研製的合理性。

(3) 關鍵核心技術：說明計畫執行方法與產品或裝備整合之技術能量。

(4) 產品或裝備系統認證：說明認證項目及其預期效益。

(5) 國內外合作爭取市場訂單：若有規劃國內外市場推廣合作計畫，說明參與國內外合作計畫項目、對象、訂單機會、投資金額、預期效益等。

(二) 市場營運規劃：

1. 營運策略：應具體提出國內外市場營運規劃(產品競爭者、財務價格、行銷、客戶等)及中長期營運策略。

2. 市場競爭能力：產品開發時程、市場區隔、品質優勢等。

(三) 計畫全程效益：

1. 預期產出效益：增加產值、促成投資、新增就業機會或降低生產成本等。

2. 產業帶動效果：可帶動國內產業鏈，開發高值化新產品、生

產或整合關鍵裝備與系統。

3. 計畫可行性：計畫書完整性、可行性、經費編列合理性、團隊組成及執行經驗。
4. 其他衍生效益：員工素質提升、成立新公司、公司企業轉型與補足產業能量缺口等。

(四) 其他有利審查：

產品之研製配合國艦國造建案期程並符合國防船艦之應用規範。

四、計畫時程：最長三年為限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本計畫應由 1 家主導企業聯合其他業者，共同提出申請，主導廠商應為國防船艦產業生產或製程設備開發之角色，主導專案計畫之執行，有關申請之企業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：

(一) 企業：

1.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。
2.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且公司淨值(股東權益)為正值。
3.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(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)

(二) 學術機構：

1. 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公立研究機構。
2.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：係指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。

(三) 法人機構：以「本部評鑑之財團法人」為限。

六、作業須知：

- (一)補助比率 40% 以上，不超過 50%，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。
每家公司之補助款亦不得超過該公司計畫經費之 50%。
- (二)補助科目依「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」公告項目。
- (三)申請之企業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
能力，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。
- (四)申請公司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，
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，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
事。
- (五)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公司概況及研發能力實績、需求與應用
分析及競爭分析、計畫目標與執行架構、關鍵能力分析、及後
續成果落實可行性規劃等。
- (六)本計畫申請須知、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比
照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規定辦理。

七、申請程序：

申請本專案計畫者，應於公告受理期間研送計畫書，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(親送或郵寄，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；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-2 號 10 樓)，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(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)，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應依「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二)聯合申請的多家企業應互推 1 家主導企業簽訂「合作契約書」，並由全體參與企業高階主管成立管理委員會，協調處理有關

整合及各企業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。

- (三) 主導企業及其餘參與企業皆須符合「五、申請資格」所列之規定。
- (四) 主導企業應具備研發管理之整合能力，有效處理多家企業共同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、任務分工、經費分配及計畫管理等有關事宜。
- (五) 申請應備資料：
 - 1. 計畫申請表、申請企業基本資料表。
 - 2. 所提計畫書之各項內容，需彙整全體企業之資料。
 - 3. 主導企業應於申請計畫時須檢附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，聯合申請之其他企業須檢附最近 1 年之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。
- (六) 所有參與企業須派員出席審查會議及期中、期末查證會議，並須接受財務審查。
- (七) 審查通過之計畫，由主導企業與本局委託之機關簽約。主導企業與所有執行企業，應由管理委員會協調，提具簽約及請領補助款所應繳交之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。
- (八) 政府補助款由本部委託之機構撥付主導公司，再由主導公司撥付其他各參與公司，每家公司均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。
- (九) 計畫執行期間，本局委託之機構得對執行計畫之全體公司進行查證作業，主導公司應負責彙整其他各執行公司之資料。
- (十) 依核准計畫進行之研發行為，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，主導公司應另依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。
- (十一) 全體參與公司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本局計畫成果展示宣

導活動，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、投資金額、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。